

法規名稱：立法院採訪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媒體採訪人員進入立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採訪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採訪規則辦理。

## 第 3 條

- 1 媒體採訪人員進入本院採訪，應依規定申請採訪證件，佩掛胸前明顯處，以資識別；必要時，得查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對採訪器材進行安全檢查。
- 2 前項採訪證件之發放規定，由本院秘書處訂定之。

## 第 4 條

前條採訪證件僅供進入本院採訪識別用，不得轉借或影印使用。

## 第 5 條

為維護國會尊嚴，媒體採訪人員應於本院規劃之採訪區域內採訪。採訪時，應遵守本院有關規定，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辦公、吸菸、飲食及干擾會議進行等行為。

## 第 6 條

- 1 媒體採訪人員於本院進行採訪時，其採訪人數、位置、設備器材及電源、影音或其他線路之架設，應遵照本院之規定。
- 2 前項採訪人員及其設備器材，應注意不得阻礙人員通行；其架設之電源、影音或其他線路，應注意不得任意跨越或占用走道，並保持動線淨空，以維護採訪秩序及人員安全。

## 第 7 條

媒體採訪人員除採訪當時外，禁止於本院長時擺置桌椅、燈具、攝影機架、電視機等採訪設備。如有妨礙通行或干擾採訪秩序時，本院現場相關人員得逕予移離。

## 第 8 條

本院舉行秘密會議及未開放採訪之會議，不得採訪。辦公區域或委員研究室，未經同意，不得進入採訪或逗留守候。

## 第 9 條

媒體採訪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或有妨礙其他媒體採訪、言語謾罵、肢體動作致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者，本院現場相關人員得制止之；經制止無效或情節重大者，並得禁止其進入本院採訪或限制於一定期間不得在本院採訪。

## 第 10 條

本規則經提報院會後施行。